

112年 第2期

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 出版

本　　期　　目　　錄

法　規

中央法規：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 1

縣 法 規：一、修正「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6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 12

三、修正「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16

政　令

教　　育：一、修正「澎湖縣模範兒童選拔要點」第四點、第五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30

二、修正「澎湖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39

工　　務：修正「澎湖縣政府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43

旅　　遊：修正「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第四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51

社　　會：一、修正「澎湖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第四點，自即日起生效 59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作業要點」，名稱併修正為「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http://law.penghu.gov.tw/glrsnewsout/LawContent.aspx?id=GL000811)效 63

行　　政：一、修正「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乙份 70

二、修正「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發布令乙份 71

三、修正「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發布令乙份 72

人　　事：函轉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發布令乙份 73

警　　察：訂定「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 75

農　　漁：註銷本縣落腳處寵物旅館持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共1張 85

公　告

民　　政：公告本縣湖西鄉尖山南段748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86

附　錄

縣政重要紀事（中華民國112年1月份） 89

法規

中　央　法　規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

附　　件：

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

 附修正「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

院　長　蘇　貞　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總說明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其後僅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第八條。有關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現行本辦法僅就公餘進修訂有補助規定，基於國家重大政策需要，培育優秀專業人才，增訂選送國內於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得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補助之規定，另配合機關名稱變更及省政府虛級化，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機關名稱變更，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得予以補助，及選送公餘進修公務人員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受補助上限限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三、配合省政府已虛級化及實務運作，修正準用本辦法規定之機關範圍。（修正條文第九條）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協調、執行規劃事項。（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事項。（三）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四）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二、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一）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 練計畫。（二）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 修計畫。（三）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四）得視業務需要，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五）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 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一、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一）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協調、執行規劃事項。（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事項。（三）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四）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二、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一）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 訓練計畫。（二）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 進修計畫。（三）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四）得視業務需要，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五）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 配合機關名稱變更，將序文及第一款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因應國家重大政策 需要，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應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中華民國九十二 年一月三十一日（含當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仍得依原規定辦理。 | 一、第一項未修正。二、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考字第○九二○○一五七六○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總處培字第一○三○○二二三○四號函等歷次函釋規定，國內進修費用補助，除公餘進修依現行第二項規定辦理並訂有補助上限 外，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不予補助。基於國家重大政策需要，為培育優秀專業人才，宜就選送國內進修人員核予費用補助，於經行政院專案核准後，由各機關學校循預算程序辦理，以利國家資源合理分配。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應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三、現行第二項之項次變更為第三項。因現行但書內容係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增訂，目前已無適用對象，爰予刪除。另基於上述政策考量，增訂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公餘進修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受補助上限限制之但書規定。 |
|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省(市)、縣（市）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配合省政府已虛級化及實務運作，爰修正準用本辦法 規 定 之 機關 ，「 省（市）」修正為「直轄市政府」，並增訂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以臻周妥。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八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

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之協調、執行規劃事項。

（二）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進修之辦理事項。

（三）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

（四）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

二、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

（一）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

（二）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

（三）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四）得視業務需要，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事項。

（五）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

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予以補助。

 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之補助，應經行政院專案核准。

 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於核定進修期間，其進修費用，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從嚴規定。但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及公營事業機構，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縣　法　規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13041961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於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次修正係基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長期照顧有關機構之評鑑制度及指標基準應予一致性，為維護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受照顧權益，提高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效能，提升服務品質，保障入住機構老人之權益與安全，爰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擬具本辦法修正案，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配合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本辦法法源依據之項次變更。(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本文規定，修正現行條文機構評鑑週期。復參照前開辦法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增訂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機構新設立者及停業或停辦者接受評鑑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評鑑小組及其成員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明定辦理機構評鑑應聘請具一定資格之評鑑委員。另復參照前開辦法第四條第二項，刪除有關評鑑小組成員迴避之規定，並增訂評鑑委員迴避之規定及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評鑑委員保密義務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七條)

四、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評鑑項目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明定機構評鑑項目。(修正條文第六條)

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配合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修正法源依據之項次。 |
| 第四條 本府應每四年至少舉辦一次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1. 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2. 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第四條 本府應每三年至少舉辦一次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 | 1. 修正評鑑辦法年期。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機構評鑑週期。
2. 新增但書規定及第一款、第二款。參照前開辦法第三條，增訂有關機構新設立者及停業或停辦者接受評鑑時間之規定。
 |
|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得設評鑑小組，置成員五至九人，由社會局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1. 本府及其他相關機關代表三至五人。
2. 老人福利及長期照護相關領域學者一至二人。
3. 具有二年以上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一至二人。
4. 評鑑小組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1. 修正評鑑委員組成之內容。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關於評鑑小組及其成員之規定，並修正辦理機構評鑑應聘請具一定資格之評鑑委員。
2. 第二項新增。參照前開辦法第四條，刪除有關評鑑小組成員迴避之規定，並增訂評鑑委員迴避及保密義務規定。
 |
|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1. 經營管理效能。
2. 專業照護品質。
3. 安全環境設備。
4. 個案權益保障。
5. 服務改進創新。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本府應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 |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1. 行政組織及經營管理。
2. 生活照顧及專業服務。
3.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4. 權益保障。
5. 改進創新。
6.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本府應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 | 修正評鑑項目內容。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機構評鑑項目。 |
| 第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1. 自評：由受評機構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函報自評表至本府或受託評鑑單位。
2. 初評：本府或受託評鑑單位依受評機構填寫之評鑑表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評選，並彙整初評結果，送評鑑委員參考。
3. 複評：由評鑑委員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本府於實施複評前，應召開評鑑委員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初評結果。 | 第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1. 自評：由受評機構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函報自評表至本府或受託評鑑單位。
2. 初評：本府或受託評鑑單位依受評機構填寫之評鑑表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評選，並彙整初評結果，送評鑑小組參考。
3. 複評：由評鑑小組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本府於實施複評前，應召開評鑑小組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初評結果。 | 文字修正。參照衛福部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四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

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98年2月18日府行法字第0981300041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2條

111年11月18日府行法字第11113041962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辦法之評鑑及獎勵對象為本府許可設立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一年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

第四條 本府應每四年至少舉辦一次老人福利機構之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1. 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2. 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評鑑，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前項評鑑項目內容，本府應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

第七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

一、自評：由受評機構依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自行評定，並依指定日期函報自評表至本府或受託評鑑單位。

二、初評：本府或受託評鑑單位依受評機構填寫之評鑑表採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方式辦理評選，並彙整初評結果，送評鑑委員參考。

三、複評：由評鑑委員採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

本府於實施複評前，應召開評鑑委員會議，說明評鑑日期、項目及初評結果。

第八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經評定為甲等以上者，由本府表揚及發給獎牌，並酌給獎金及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

第九條 評鑑成績為丙等或丁等者，由本府輔導限期改善，並於六個月內辦理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業務，並依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依本辦法取得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第十一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評鑑所需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13041931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辦理訴願事件，設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訴願會），並因應訴願會之組成及實務執行運作所需，於九十年一月十六日訂定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以資遵循，期間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

行政院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以院臺訴字第一零八零一九三三零七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六條規定。為配合母法之修正，爰擬具本規程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案，增訂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並訂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就副縣長或本府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所需承辦人員，由縣長就本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就副縣長或本府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本會所需承辦人員，由縣長就本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 一、第三項新增。為因應國際性別主流化潮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落實保障性別人權與平等，爰增訂第三項，訴願會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二、項次變更。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內容未修正。 |
|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第二項新增。訂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

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90年1月16日澎府行法字第00341號令訂定發布
90年3月29日澎府行法字第15510號令修正發布
99年11月17日府行法字第0991300260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

111年11月18日府行法字第11113041931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9條

第一條 本規程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 ， 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就副縣長或本府具法制專長之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本府高級職員調派專任或兼任，並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具有法制專長。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所需承辦人員，由縣長就本府職員中具法制專長者調派之，並得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

第三條 主任委員負責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承辦人員。本會執行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會務。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職等及員額，另以編組表訂定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或承辦人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或曾在其他機關參與該訴願事件之處分或決定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五條 訴願決定書、答辯書、移轉管轄及勘驗調查均以本府名義行之。訴願決定書除依訴願法規定由縣長署名蓋章外，並應列入主任委員及參與決定之委員姓名。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他人代理，開會時並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七條 本會會議之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本會審議訴願事件時，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第一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13044401號

附　　件：

修正「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附修正「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本組織規程依據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主要規範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之權限、組設單位之名稱、員額、職掌及本局組織運作規定，條文計十四條，於八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並先後於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一百年七月一日及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修正，本次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八四八三七四一六號函及為應本局業務需要，爰修正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其修正重點如下：

壹、組織規程部分:

一、配合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修正，刪除第一項用語。（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配合各科室業務整併、權屬規劃，將原「災害預防科」修正為「火災預防科」、原「行政科」修正為「督導企劃科」，另「災害管理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修正業務職掌及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配合本局實際業務運作狀況，刪除兼任車輛保養場場長職稱。（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訂定救災救護大隊、分隊、小隊等派出單位之職掌，以符體例。（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配合本局現況，刪除車輛保養場之編制。(刪除原條文第六條)

六、條次變更。配合車輛保養場編制刪除一節，依體例應移列後續條次，現行條文第七條至第十五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十四條）

七、配合本局局務會報召開需求，刪除每月舉行一次及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等文字，由局長視實際需求召集並酌予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配合本組織規程用語，本機關修正為本局。（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貳、編制表部分:

一、科長備考欄「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修正為「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二、主任備考欄「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修正為「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原兼任場長一人，本欄刪除。

四、原科員十五人，修正為十八人。

五、原分隊長七人，修正為十人。

六、原小隊長二十人，修正為二十九人。

七、原隊員一三八人，修正為二零五人。備考欄「一、內六十九人得列警正四階。二、內一至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修正為「一、內一零二人得列警正四階。二、內一至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八、書記備考欄修正為「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九、原合計欄為二一四(一)人，修正為二九六人。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酌作法令依據之項次修正。 |
|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內政部消防署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二條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內政部消防署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本條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掌理火災、災害搶救規劃管理、其他特種災害配合搶救事宜、消防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規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三、災害管理科：掌理災害防救體系之規劃、災害防救政策之擬定及推動、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含軟、硬體)規劃及維運、災害防救會報與共通性資訊平台規劃及管理、災情查報通報體系之規劃、建置及各項防救災資源之整備管制等事項。 四、緊急救護科：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五、火災調查科：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火災證明核發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 六、督導企劃科：掌理消防勤務規劃、消防人員勤務督導、考核，消防服制之規劃及調配管理、救災車輛、器材及裝備保養維護與管理督導事項，年度防災宣導執行計畫之規劃、督導及彙報事項，消防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展事項，消防廳舍整建、管理與維護，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出納、採購等事項。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消防勤務之指揮、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通訊業務及新聞輿情處理等事項。 | 第三條　本局得設下列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災害預防科：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掌理火災、災害搶救規劃管理、其他特種災害配合搶救事宜、消防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規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三、災害管理科：掌理災害防救體系之規劃、災害防救政策之擬定及推動、縣級災害應變中心之運作、災害防救會報事務處理、災情查報通報體系之規劃、建置及各項防救災資源之整備管制等事項。 四、緊急救護科：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五、火災調查科：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火災證明核發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 六、行政科：掌理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出納、採購、消防服制之規劃及調配管理、救災車輛、器材及裝備保養維護與管理、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等事項。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通訊業務處理等事項。 | 為配合本局組織運作規劃，修正本條如下:一、修正第一款科別名稱。「災害預防科」名稱修正為「火災預防科」。二、修正第三款職掌內容。應縣級災害應變中心數位資訊化推動，「災害管理科」增列資、通訊業務。三、修正第六款職掌內容。應本局業務調整，「行政科」名稱修正為「督導企劃科」，業務職掌增列掌理消防勤務規劃、督導、考核及年度防災宣導執行計畫之規劃等事項。四、修正第七款職掌內容。應對外訊息發布權責統整，「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增列新聞輿情處理。 |
|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 第四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場長、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 配合本局實際業務運作狀況，刪除車輛保養場場長職稱。 |
| 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二隊，大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每一鄉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轄區遼闊或離島地區交通阻隔者，得增設分隊、小隊。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 第五條　本局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消防或救災救護大隊二隊，大隊下設分隊。前項設置分隊每一鄉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或轄區遼闊者，得增設之。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 1.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八四八三七四一六號函，修正第一項救災救護大隊之職掌。
2. 第二項刪除。依據「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表」修正原第二項規定，將分隊設置併入第一項並增列「或離島地區交通阻隔者」，以符實需。
3. 項次變更。原第三項調整為第二項。
 |
| 第六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局得設車輛保養場，辦理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及維護事項，其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 1. 本條刪除。
2. 配合本局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維護之權屬及實際運作權屬督導企劃科，刪除車輛保養場之設置。
 |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條次變更。 |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條次變更。 |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條次變更。 |
| 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報，由局長召集，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大隊長。 七、分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報，由局長召集之，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中心主任。 六、大隊長。 七、分隊長。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 1. 條次變更。
2. 配合本局實務運作，刪除局務會報「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用語，另人員組成五、「中心主任」，配合職稱修正為「主任」，餘文字修正。
 |
|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一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
| 第十二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局長辭職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局長辭職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 條次變更。 |
|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澎湖縣政府核定。 |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澎湖縣政府核定。 | 條次變更。 |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ㄧ百零八年七月ㄧ日施行。 | 條次變更，並訂定自發布日施行。 |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 修正 | 現行 | 說明 |
| --- | --- |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局長 | 警監或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ㄧ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ㄧ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局長 | 警監或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ㄧ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ㄧ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未修正。 |
| 副局長 | 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副局長 | 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未修正。 |
| 秘書 | 警正或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秘書 | 警正或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未修正。 |
| 科長 | 警正或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六 | 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科長 | 警正或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六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備考欄增列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人員。 |
| 主任 | 警正或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主任 | 警正或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 備考欄刪除單位名稱。 |
|  |  |  |  |  | 場長 |  |  | (一) |  | 刪除場長職稱及兼任員額。 |
| 大隊長 | 警正 |  | 二 |  | 大隊長 | 警正 |  | 二 |  | 未修正。 |
| 副大隊長 | 警正 |  | 二 |  | 副大隊長 | 警正 |  | 二 |  | 未修正。 |
| 科員 |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科員 |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五 | 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增列科員三人。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 未修正。 |
| 分隊長 | 警佐或警正 |  | 十 |  | 分隊長 | 警佐或警正 |  | 七 |  | 增列分隊長三人。 |
| 小隊長 | 警佐或警正 |  | 二十九 | 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小隊長 | 警佐或警正 |  | 二十 | 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增列小隊長九人。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酌作修正。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未修正。 |
| 隊員 | 警佐 |  | 二○五 | 一、內一○二人得列警正四階。二、內一至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隊員 | 警佐 |  | 一三八 | 一、內六十九人得列警正四階。二、內一至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增列隊員六十七人。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 依據考試院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函修正辦理。 |
| 會　計　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會　計　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未修正。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未修正。 |
| 人　事　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人　事　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未修正。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未修正。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未修正。 |
| 政　風　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政　風　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未修正。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未修正。 |
| 合計 | 二九六 |  | 合計 | 二一四（一） |  | 總員額增列八十二人。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未修正。 |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88年1月28日澎府秘法字第04932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88年12月31日澎府秘法字第75576號令修正發布；自89年1月1日施行

96年4月17日府行法字第096130007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原名稱：澎湖縣消防局組織規程）

100年4月27日府行法字第1001300276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及編制表；自100年7月1日施行

107年7月25日府行法字第10713031342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自107年7月16日施行

108年7月17日府行法字第10813030332號令修正發布編制表；自108年7月1日施行

111年12月9日府行法字第1111304440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及編制表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縣長之命，兼受內政部消防署指揮監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得設下列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一、火災預防科：掌理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火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等事項。

二、災害搶救科：掌理火災、災害搶救規劃管理、其他特種災害配合搶救事宜、消防救災資源之運用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救災車輛、裝備器材規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三、災害管理科：掌理災害防救體系之規劃、災害防救政策之擬定及推動、縣級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含軟、硬體)規劃及維運、災害防救會報與共通性資訊平台規劃及管理、災情查報通報體系之規劃、建置及各項防救災資源之整備管制等事項。

四、緊急救護科：掌理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等事項。

五、火災調查科：掌理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火災證明核發及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等事項。

六、督導企劃科：掌理消防勤務規劃、消防人員勤務督導、考核，消防服制之規劃及調配管理、救災車輛、器材及裝備保養維護與管理督導事項，年度防災宣導執行計畫之規劃、督導及彙報事項，消防研究發展業務之推展事項，消防廳舍整建、管理與維護，研考、文書、公關、法制、印信、出納、採購等事項。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掌理消防勤務之指揮、調度及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與資、通訊業務及新聞輿情處理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秘書、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科員、技士、分隊長、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得依轄區特性及業務需要，設救災救護大隊二隊，大隊下設分隊，分隊下設小隊。每一鄉市設一分隊，但人口密集、轄區遼闊或離島地區交通阻隔者，得增設分隊、小隊。

　　　　　　　前項所需員額，由本局編制員額內派充之。

第　六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九　條 本局設局務會報，由局長召集，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大隊長。

七、分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　十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一 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局長代行，副局長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由秘書代行，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行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局長辭職時，依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第 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局擬訂，報澎湖縣政府核定。

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局長 | 警監或簡任 |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 一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ㄧ級機關首長，其總數二分之ㄧ得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局長 | 警正至警監或薦任至簡任 |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秘書 | 警正或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一 | ㄧ、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 科長 | 警正或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六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主任 | 警正或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大隊長 | 警正 |  | 二 |  |
| 副大隊長 | 警正 |  | 二 |  |
| 科員 | 警佐或警正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十八 |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二、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技士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
| 分隊長 | 警佐或警正 |  | 十 |  |
| 小隊長 | 警佐或警正 |  | 二十九 | 內一至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三 |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
| 隊員 | 警佐 |  | 二○五 | 一、內一○二人得列警正四階。二、內一至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二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辦事員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
| 合計 | 二九六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政令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923988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模範兒童選拔要點」第四點、第五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模範兒童選拔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要點等各乙份。

正　　本：澎湖縣各國民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請假

 副縣長 洪 慶 鷲 代行

澎湖縣模範兒童選拔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配合兒童節敬師活動，並為激發學生敦品勵學、修己樂群、培養愛鄉愛國情操、樹立兒童楷模，增進校園和諧安祥，於一百零一年二月七日府教社字第一零一零八零零五零七號函修訂發布「澎湖縣模範兒童選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為使本要點全校模範兒童選拔更具公平性，及消除歧視性文字，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

澎湖縣模範兒童選拔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　正　規　定 | 現　行　規　定 | 說　　　　明 |
| 四、全校性模範兒童之選拔：（一）全校性模範兒童名額：十二(含)班以下一名，十三(含)班以上二名。（二）上學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均甲等以上之高年級同學。（三）未曾當選為全校模範兒童者。（四）被提名之學生須經校長、各處主任組織模範兒童選拔會，審查其資格符合本辦法標準後，列為候選人，並列舉事實由訓導處公告，擇期由全校中、高年級學生投票選舉，得票多者當選。所需選票及選舉法，均由學校訂定，並注意公正、公開，以符合教育意義。 | 四、全校性模範兒童之選拔：（一）限每校產生一名，馬公、中正、中興及文澳等四校得選出二名。（二）上學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均甲等以上之高年級同學。（三）未曾當選為全校模範兒童者。（四）被提名之學生須經校長、各處主任組織模範兒童選拔會，審查其資格符合本辦法標準後，列為候選人，並列舉事實由訓導處公告，擇期由全校中、高年級學生投票選舉，得票多者當選。所需選票及選舉法，均由學校訂定，並注意公正、公開，以符合教育意義。 | 修正全校性模範兒童名額。原規定僅馬公、中正、中興及文澳等四校得選出二名全校性模範兒童，惟每年學校班級數有所變動，為求公平，乃修正依班級數而增減名額。 |
| 五、特殊優良事蹟模範兒童之選拔：（一）凡在學期間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一項以上者（不拘年級）。1、忠勇：竭盡心力、勇敢負責；愛護學校、爭取團體榮譽；響應愛國運動或其他特殊忠勇事蹟足資表揚者。2、孝友：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和睦同學、協助鄰居、發揚倫理道理；或有其他孝友事蹟足資表揚者。3、仁愛：待人親切和藹、冒險犯難、拾己救人；愛護動物、珍惜公物、協助環保工作或有其他仁愛事蹟足資表揚者。4、信義：誠懇守信、做事踏實、明辨是非、仗義執言、堅守原則；或有其他信義事蹟足資表揚者。5、和平：言語溫和，舉止安詳；忍辱負重、和諧合作；尊重少數人意見，服從多數人決定；或有其化和平事蹟足資表揚者。6、禮節：遵守校規和社會秩序；尊師重道，謙恭禮讓；坦誠溝通；或有其他禮節事蹟足資表揚者。7、負責：接受師長教導；善盡學生本分；力行團體公約，厚人薄己，熱心服務；或有其他負責事蹟足資表揚者。8、勤儉：勤奮工作、學習技能；刻苦耐勞、生活簡樸；利用廢物、節用儲蓄，杜絕浪費；或有其他勤儉事蹟足資表揚者。9、強身：從事體育衛生運動、示範表演、觀摩推廣、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強身事蹟足資表揚者。10、助人：資助清寒同學；協助災害救濟；扶助行動不便者；幫助他人解決困難，充分發揮愛心，或有其他助人事蹟足資表揚者。11、力學：勤勉力學、學習領域表現均衡發展、足為同學楷模；鑽研文學、科學、美術、音樂、農藝、工藝或資訊等，參加全省以上競賽獲優異成績，增進國家聲譽；或有其他力學事蹟足資表揚者。12、有恆：不怕艱難困苦、堅定信心、以百折不撓精神、完成工作目標，或有其他有恆事蹟足資表揚者。13、自強：克服資賦或身心障礙、自立自強、逐日進步、或突破家庭困境、樂觀進取、學習領域表現優異、或徙過遷善，確受師生一致肯定者。 | 五、特殊優良事蹟模範兒童之選拔：（一）凡在學期間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一項以上者（不拘年級）。1、忠勇：竭盡心力、勇敢負責；愛護學校、爭取團體榮譽；響應愛國運動或其他特殊忠勇事蹟足資表揚者。2、孝友：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和睦同學、協助鄰居、發揚倫理道理；或有其他孝友事蹟足資表揚者。3、仁愛：待人親切和藹、冒險犯難、拾己救人；愛護動物、珍惜公物、協助環保工作或有其他仁愛事蹟足資表揚者。4、信義：誠懇守信、做事踏實、明辨是非、仗義執言、堅守原則；或有其他信義事蹟足資表揚者。5、和平：言語溫和，舉止安詳；忍辱負重、和諧合作；尊重少數人意見，服從多數人決定；或有其化和平事蹟足資表揚者。6、禮節：遵守校規和社會秩序；尊師重道，謙恭禮讓；坦誠溝通；或有其他禮節事蹟足資表揚者。7、負責：接受師長教導；善盡學生本分；力行團體公約，厚人薄己，熱心服務；或有其他負責事蹟足資表揚者。8、勤儉：勤奮工作、學習技能；刻苦耐勞、生活簡樸；利用廢物、節用儲蓄，杜絕浪費；或有其他勤儉事蹟足資表揚者。9、強身：從事體育衛生運動、示範表演、觀摩推廣、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強身事蹟足資表揚者。10、助人：資助清寒同學；協助災害救濟；扶助傷殘人員；幫助他人解決困難，充分發揮愛心，或有其他助人事蹟足資表揚者。11、力學：勤勉力學、學習領域表現均衡發展、足為同學楷模；鑽研文學、科學、美術、音樂、農藝、工藝或資訊等，參加全省以上競賽獲優異成績，增進國家聲譽；或有其他力學事蹟足資表揚者。12、有恆：不怕艱難困苦、堅定信心、以百折不撓精神、完成工作目標，或有其他有恆事蹟足資表揚者。13、自強：克服資賦或身心障礙、自立自強、逐日進步、或突破家庭困境、樂觀進取、學習領域表現優異、或徙過遷善，確受師生一致肯定者。 | 文字修正。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規規定將歧視性文字「傷殘」修正為「行動不便者」 |

澎湖縣模範兒童選拔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府教社字第1010800507號函修正發布

 111年11月16日府教社字第1110923988號函修正發佈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一、目的：為激發學生敦品勵學、修己樂群、培養愛鄉愛國情操、樹立兒童楷模，增進校園和諧安祥特訂定本要點。

二、各校模範兒童之選拔區分：

* 1. 班級性模範兒童。
	2. 全校性模範兒童。
	3. 特殊優良事蹟模範兒童。

三、班級模範兒童之選拔：

（一）限每班產生一名。

（二）上學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均甲等以上。

（三）未曾當選為全校或班級模範兒童者。

四、全校性模範兒童之選拔：

（一）**全校性模範兒童名額：十二(含)班以下一名，十三(含)班以上二名。**

（二）上學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均甲等以上之高年級同學。

（三）未曾當選為全校模範兒童者。

* 1. 被提名之學生須經校長、各處主任組織模範兒童選拔會，審查其資格符合本辦法標準後，列為候選人，並列舉事實由訓導處公告，擇期由全校中、高年級學生投票選舉，得票多者當選。所需選票及選舉法，均由學校訂定，並注意公正、公開，以符合教育意義。

五、特殊優良事蹟模範兒童之選拔：

（一）凡在學期間具有下列具體優良事蹟一項以上者（不拘年級）。

1、忠勇：竭盡心力、勇敢負責；愛護學校、爭取團體榮譽；響應愛國運動或其他特殊忠勇事蹟足資表揚者。

2、孝友：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和睦同學、協助鄰居、發揚倫理道理；或有其他孝友事蹟足資表揚者。

3、仁愛：待人親切和藹、冒險犯難、拾己救人；愛護動物、珍惜公物、協助環保工作或有其他仁愛事蹟足資表揚者。

4、信義：誠懇守信、做事踏實、明辨是非、仗義執言、堅守原則；或有其他信義事蹟足資表揚者。

5、和平：言語溫和，舉止安詳；忍辱負重、和諧合作；尊重少數人意見，服從多數人決定；或有其化和平事蹟足資表揚者。

6、禮節：遵守校規和社會秩序；尊師重道，謙恭禮讓；坦誠溝通；或有其他禮節事蹟足資表揚者。

7、負責：接受師長教導；善盡學生本分；力行團體公約，厚人薄己，熱心服務；或有其他負責事蹟足資表揚者。

8、勤儉：勤奮工作、學習技能；刻苦耐勞、生活簡樸；利用廢物、節用儲蓄，杜絕浪費；或有其他勤儉事蹟足資表揚者。

9、強身：從事體育衛生運動、示範表演、觀摩推廣、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成績優異；或有其他強身事蹟足資表揚者。

10、助人：資助清寒同學；協助災害救濟；扶助行動不便者；幫助他人解決困難，充分發揮愛心，或有其他助人事蹟足資表揚者。

11、力學：勤勉力學、學習領域表現均衡發展、足為同學楷模；鑽研文學、科學、美術、音樂、農藝、工藝或資訊等，參加全省以上競賽獲優異成績，增進國家聲譽；或有其他力學事蹟足資表揚者。

12、有恆：不怕艱難困苦、堅定信心、以百折不撓精神、完成工作目標，或有其他有恆事蹟足資表揚者。

13、自強：克服資賦或身心障礙、自立自強、逐日進步、或突破家庭困境、樂觀進取、學習領域表現優異、或徙過遷善，確受師生一致肯定者。

（二）由各班推薦特殊優良事蹟兒童候選人（人數不拘），再由校長召集組成校內評審小組，選出全校性特殊優良兒童報府表揚。

（三）全校性特殊優良兒童名額：七班以下一名，十四班以下二名，十五班以上四名。

（四）入圍未得獎兒童亦請各校自行予以表揚，事蹟資料公告榮譽榜，以擴大影響，相互學習。

六、各校訂定「選舉辦法」時需嚴禁賄選及違法情事等，並由選拔會執行，若犯有上述情事者，一律取消資格。

七、第二點之三項模範兒童應於每年三月十三日前選拔完畢，並將全校模範兒童及特殊優良事蹟兒童名冊（如格式）於三月十七日前逕送本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核辦。

八、班級模範兒童由學校自行獎勵，全校模範兒童及特殊優良兒童於兒童節慶祝大會公開表彰，並頒發獎狀獎品，以資鼓勵。

澎湖縣 市鄉 國民小學 學年度全校模範兒童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肄業年級 | 當選票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澎湖縣 市鄉　　國民小學 學年度特殊優良事蹟模範兒童名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姓名 | 性別 | 年齡 | 肄業年級 | 當選票數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110923236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要點各1份。

正　　本：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辦理主管法規資料庫相關作業)、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縣　長　賴　峰　偉 請假

 副縣長 洪 慶 鷲 代行

**澎湖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縣語文能力，推展全縣民眾學習語文風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澎湖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獎勵要點」，其後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在案。

為因應全國語文競賽增加情境式演說及本土語讀者劇場等競賽項目， 以及成績改為等第制度(參賽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為特優、參賽人數中間百分之五十為優等、參賽人數後百分之二十五為甲等)，不同於過去以名次排序，爰修正「澎湖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獎勵要點」第三點之獎勵項目及第四點之成績獎勵。

**澎湖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獎勵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三、本要點獎勵項目及組別： (一)獎勵項目：1.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2.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3.作文。4.寫字。5.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6.情境式演說(閩南語、 客家語、原住民族語)。7.本土語讀者劇場。(二)獎勵組別：1. 國小學生組。
2. 國中學生組。
3. 高中學生組。
4. 社會組。
5. 教師組。
 | 三、本要點獎勵項目及組別： (一)獎勵項目：1.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2.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3.作文。4.寫字。5.字音字形( 國語、閩南語、客家語)。(二)獎勵組別：1.國小學生組。2.國中學生組。3.高中學生組。4.社會組。5.教師組。 | 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新增。為因應全國語文競賽新增競賽項目，新增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及本土語讀者劇場獎勵項目。 |
| 四、各類各組績優競賽員凡達下列成績，其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一)參加獎勵：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伍佰元整。(二)成績獎勵：1.特優：新臺幣三千元整。2.優等：新臺幣一千元整。 | 四、各類各組績優競賽員，其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一)參加獎勵：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伍佰元整。(二)榮獲個人獎獎勵：1.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整。2.第二名：新臺幣八千元整。3.第三名：新臺幣六千元整。4.第四名：新臺幣五千元整。5.第五名：新臺幣四千元整。6.第六名：新臺幣三千元整。 | 一、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新增。二、因應全國語文競賽成績改採等第制度，特優者占參賽人數前百分之二十五，優等占參賽人數中間百分之五十，甲等占參賽人數後百分之二十五，且並未列出名次，爰修正獎勵金額度。三、因新增項目本土語讀者劇場係組隊參賽，爰將原條文個人獎獎勵修正為成績獎勵。 |

**澎湖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績優競賽員獎勵要點**

102年5月21日府教社字第 0970204432 號函訂定發布

104年11月24日府教社字第 1040910436 號函修正發布第四點

111年11月22日府教社字第1110923236號函修正發布第三點、第四點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本縣語文能力，推展全縣民眾學習語文風氣，獎勵本縣語文績優競賽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決賽之競賽員。

三、本要點獎勵項目及組別：

(一)獎勵項目：

1.演說（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2.朗讀（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3.作文。

4.寫字。

5.字音字形（國語、閩南語、客家語）。

6.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

7.本土語讀者劇場。

(二)獎勵組別：

1.國小學生組。

2.國中學生組。

3.高中學生組。

4.社會組。

5.教師組。

四、各類各組績優競賽員凡達下列成績，其獎勵金依下列基準核發：

(一)參加獎勵：凡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每人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伍佰元整。

(二)成績獎勵：

1.特優：新臺幣三千元整。

2.優等：新臺幣一千元整。

五、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1111014988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本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鑑於近年全球氣候變遷影響，導致災害發生之頻率增加且規模擴大，臺灣更是常受到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之威脅，為因應天然災害造成本縣各類公共設施損害時，本府及所屬各機關能迅速處理，並相互配合，發揮緊急搶救功效。於八十九年澎府建土字第三七八九零號函訂定發布「澎湖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施行迄今，經本府組織修編及業管調整，部份規定已不符合現行需求，有辦理修正必要。爰擬具「澎湖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ㄧ、修正目的。（修正第一點）

二、修正依據及增訂天然災害定義(修正第二點)

三、修正本府管理事項之設施及內容，非屬鄉、市公所管理項目移除。（修正第三點）

四、受災損單位查報流程，修次格式修正。（修正第四點）

五、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將各局處名稱修正，並修正項次格式及新增第三項財務及非因天然災害造成建物毀損、漏水不予補助。（修正第五、六點）

六、刪除自發布日施行規定。（修正第九點）

澎湖縣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澎 湖縣 政府（ 以下簡稱 本府 ）為使澎湖縣 各 機 關學校 於轄區 域 內遇有 重大天然 災害時 ， 各本 權 責 負起責 任，配 合 迅速處 理 ，發揮 即時搶 救 ，搶修 （ 險）功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一、目的：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實執行行政院天然 災害 勘 查 處理 作 業要 點，並期遇有重大天然災害 時 各 本 權 責 負 起 責 任，配合迅速處理，發揮即時搶救，搶修（險）功效，特訂定本要點。 | 修正目的。 |
|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或陣風達十一級以上。 | 二、依據：行政院天然災害勘查處理作業要點。 | 本點新增。增訂天然災害定義。原依據因於九十年停止適用爰予刪除。 |
| 三、災害搶救搶修（險）及復建工作之權責劃分如左： (一)本府辦理事項：1. 各 級 道 路 、 海 堤 、漁 港 、 下 水 道 、 區域 排 水 及 其 附 屬 設施。2. 縣 屬 各 機 關 學 校（ 國 中 、 小 ） 公 有廳 舍 及 其 附 屬 公 共設施。3. 農 林 漁 牧 各 項 損 失查報。(二)鄉、市公所辦理項目：1.人民生命財產之搶救，災民救濟、收容。2.村里道路、農路及都市計畫道路，自營電力及自來水設施。3.鄉市管理之排水工程。4.鄉市所屬各機關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5.各項道路因遭受災害阻斷交通者，應在適當地點公告並設置禁制標誌，未阻斷交通者，應在受災路段設置警告標誌。 | 三、災害搶救搶修（險）及復建工作之權責劃分如左： (一)本府辦理事項：1. 本 縣 自 養 之 鄉 市 道路、橋樑。2. 省 府 核 定 有 案 之 產業道路。3. 本 府 管 理 之 海 堤 及漁港。4. 縣 屬 各 機 關 學 校（ 國 中 、 小 ） 公 有廳 舍 及 其 附 屬 公 共設施。5. 農 林 漁 牧 各 項 損 失查報。(二)鄉、縣轄市公所辦理項目：1. 人 民 生 命 財 產 之 搶救 ， 災 民 救 濟 、 收容。2. 村 里 道 路 、 農 路 及都 市 計 畫 道 路 、 村里 下 水 道 工 程 ， 自營 電 力 及 自 來 水 設施。3. 鄉 市 管 理 之 排 水 工程。4.鄉市所屬各機關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5.各項道路因遭受災害阻斷交通者，應在適當地點公告並設置禁制標誌，未阻斷交通者，應在受災路段設置警告標誌。 | 一、第一款第一目新增。修正本府管理事項之設施及內容，原第一目至第三目刪除。二、目次變更。原第四、第五目調整為第二、第三目。三、非屬鄉、市公所管理項目移除。 |
| 四、災損單位應 於災害發生 後三 日內先 行 勘查， 並 將實 際 發生災 害 之受災 單 位、 地 點、工 程 名稱、 數 量及 概 估復建 經 費需求 ， 查填 於查報表上（如附表一）， 經 單位主 管 核章後 ， 送災 害勘查小組訂期複勘。由 鄉市公 所 自動查 報 者， 各 目的事 業 主管單 位 接獲 查 報表後 ， 應即簽 報 送災 害勘查小組定期複勘。 | 四、災害之查報：(一)災 害主管 單 位 應 於 災 害 發生 後 三日 內 先 行 勘查，並將實際發生災 害之受災單位、地點、 工程名稱、數量及概估 復建經費需求，查填於 查 報 表 上 （ 如 附 表 一），經單位主管核章 後，送災害勘查小組訂 期複勘。(二)由 鄉市公 所 自 動 查 報 者，各目的事業主管單 位接獲查報表後，應即 簽 報送 災 害勘 查 小 組 定期複勘。 | 修正受災損單位查報流程並刪除原第一、第二款規定。 |
| 五、本府設置災 害勘查小組 ，以 工務處 長 為召集 人 ，由 災 害主管 單 位及財 政 處、 主 計 處 、 行 政 處 派 員 組 成 ，其幕 僚 工作由 工 務處 辦理。勘 查小組 接 到災害 查 報表 （ 緊急重 大 災害依 照 電話 通報），應迅速召集災害勘 查 小組於 五 日內完 成 複勘 及 填寫勘 查 報告表 （ 如附 表二），移送災害處理小組 審議。鄉 市公所 自 籌經費 依 權責 辦理之項目，自行勘查。 複 勘結果 若 屬可移 動 之器 具 、電子 產 品、冷 氣 等財 物 設備及 非 屬災害 造 成建 物損壞之漏水不予補助。 | 五、災害複勘：(一)本 府設置 災 害 勘 查 小 組，以建設局長為召集 人，由災害主管單位及 財政局、主計室、計畫 室派員組成，其幕僚工 作由建設局辦理。(二)勘 查小組 接 到 各 目 的 事 業主 管 單位 災 害 查 報表（緊急重大災害依 照電話通報），應迅速 召 集災 害 勘查 小 組 於 五 日內 完 成複 勘 及 填 寫勘查報告表（如附表 二），移送災害處理小 組審議。(三)鄉 市自籌 經 費 依 權 責 辦 理之 項 目， 自 行 勘 查。 | 第一項至第三項配合本府組織修編修正局處名稱，並新增財物及非因天然災害造成建物毀損、漏水不予補助之規定。原第一至第三款刪除。 |
| 六、本府設災害 處理小組， 由縣 長為召 集 人，副 縣 長、 秘 書長、 民 政處長 、 財政 處 長、建 設 處長、 教 育處 長、工務處長、旅遊處長、農 漁局長 、 社會處 長 、主 計 處長、 行 政處長 為 小組 成 員。其 幕 僚工作 由 工務 處辦理。災 害處理 小 組接到 勘 查小 組 之勘查 報 告後， 應 儘速 召 開審議 會 議，並 將 災損 報 告函報 中 央主管 機 關備 查。 | 六、災害處理：(一)本 府 設 災 害 處 理 小組，由縣長為召集人，副縣長、主任秘書、民政局長、財政局長、建設局長、教育局長、觀 光局長、農漁局長、社 會局長、主計室主任、 計 畫室 主 任為 小 組 成 員。其幕僚工作由建設 局辦理。 | 第一至三項新增。配合本府組織修編修正局處名稱。原第一 至第五款刪除。 |
| 申 請中央 補 助部份 ， 依中 央 核准項 目 及金額 辦 理。 鄉 市權責 辦 理事項 ， 由鄉 市 自行處 理 ，並報 本 府備 查 ， 其 修 復 經 費 如 有 不 敷 ，應於 災 後二星 期 內函 報本府一併研議。災 害之復 健 工程應 於 災後 三 個月內 完 工，重 大 災害 得 於 次 年 十 一 月 底 前 完 工 。救助 金 之發放 ， 依各 救 助 金 核 發 標 準 規 定 辦 理。 | (二)災 害處理 小 組 接 到 勘 查 小 組 之 勘 查 報 告 後，應儘速召開審議會 議，對搶修及復建經費 之 決議 簽 報縣 長 核 定 後 交財 政 局完 成 支 付 法案，辦理支付，並函 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三)申請中央補助部份，依 中 央核 准 項目 及 金 額 辦理。(四)鄉市權責辦理事項，由 鄉市自行處理，並報本 府備查，其修復經費如 有不敷，應於災後二星 期 內函 報 本府 一 併 研 議。(五)災 害之復 健 工 程 應 於 災後三個月內完工，重 大 災害 得 於次 年 十 一 月底前完工。救助金之 發放，依各救助金核發 標準規定辦理。 |  |
| 七、災害搶救、 搶修（險） 及復建等經費之籌應：(一)經費負擔之權責劃分：1. 依搶救、搶修（險） 及 復 建 工 作 權 責 劃 分 之 規 定 ， 由 縣 及 鄉 市 分 別 籌 編 災 害 準備金支應。2. 人 口 傷 亡 、 房 屋 倒 塌 、 災 民 收 容 及 農 田 、 魚 塭 流 失 、 埋 沒 ， 救 濟 金 經 費 由 本政府全數負擔。(二)經費籌應：1. 災 害 搶 救 、 搶 修 （ 險 ） 及 復 建 所 需 經 費 ， 由 縣 與 鄉 市 所 列 災 害 準 備 金 支 應 外 ， 如 有 不 敷 ， 應 立 即 檢 討 年 度 預算 執 行 情 形 ， 凡 可 暫 緩 辦 理 之 工 作 項 目 ， 均 應 停 止 辦 理 ， 並 將 原 列 預 算 優 先 移 充 災 害 之 用。 | 七、災害搶 救 、 搶 修 （ 險） 及復建等經費之籌應：(一)經費負擔之權責劃分：1. 依搶救、搶修（險） 及 復 建 工 作 權 責 劃 分 之 規 定 ， 由 縣 及 鄉 市 分 別 籌 編 災 害 準備金支應。2. 人 口 傷 亡 、 房 屋 倒 塌 、 災 民 收 容 及 農 田 、 魚 塭 流 失 、 埋 沒 ， 救 濟 金 經 費 由 本政府全數負擔。(二)經費籌應：1. 災 害 搶 救 、 搶 修 （ 險 ） 及 復 建 所 需 經 費 ， 由 縣 與 鄉 市 所 列 災 害 準 備 金 支 應 外 ， 如 有 不 敷 ， 應 立 即 檢 討 年 度 預算 執 行 情 形 ， 凡 可 暫 緩 辦 理 之 工 作 項 目 ， 均 應 停 止 辦 理 ， 並 將 原 列 預 算 優 先 移 充 災 害 之 用。 | 本點未修正 |
| 2. 本 府 及 鄉 市 公 所 應 在 年 度 預 算 內 編 列 災 害 準 備 金 ， 其 額 度 最 低 不 得 少 於 當 年 度 歲 出 預 算 總 額 百 分 之 一 。 如 年 度 編 列 之 災 害 準 備 金 及 經 調 整 年 度 相 關 預 算 尚 不 足 支 應 天 然 災 害 復 建 所 需 經 費 時 ， 得 報 請 行 政 院 專 案 勻 支 或 補 助。3. 鄉 市 災 害 搶 救 、 搶 修 （ 險 ） 及 復 建 經 費 ， 除 就 已 列 之 災 害 準 備 金 支 應 ， 如 有 不 敷 時 ， 調 整 其 年 度 預 算 尚 未 發 包 工 程 移 緩 救 急 因 應 。 若 仍 有 困 難 ， 報 由 本 府 就 其 災 情 及 財 政 狀 況 統 籌 核 議補助。 | 2. 本 府 及 鄉 市 公 所 應 在 年 度 預 算 內 編 列 災 害 準 備 金 ， 其 額 度 最 低 不 得 少 於 當 年 度 歲 出 預 算 總 額 百 分 之 一 。 如 年 度 編 列 之 災 害 準 備 金 及 經 調 整 年 度 相 關 預 算 尚 不 足 支 應 天 然 災 害 復 建 所 需 經 費 時 ， 得 報 請 行 政 院 專 案 勻 支 或 補 助。3. 鄉 市 災 害 搶 救 、 搶 修 （ 險 ） 及 復 建 經 費 ， 除 就 已 列 之 災 害 準 備 金 支 應 ， 如 有 不 敷 時 ， 調 整 其 年 度 預 算 尚 未 發 包 工 程 移 緩 救 急 因 應 。 若 仍 有 困 難 ， 報 由 本 府 就 其 災 情 及 財 政 狀 況 統 籌 核 議補助。 |  |
| 八、辦理災 害查報、複 勘、 搶救、搶修（險）、復建及審 核 等作業 優 良有功 人 員， 由 各 單 位 本 權 責 予 以 獎 勵。前 項作業 人 員如有 虛 報、 延 宕等情 事 ，應按 情 節予 以 議處， 其 有觸犯 刑 責者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八、辦理災 害 查 報 、 複 勘、 搶救、搶修（險）、復建及審 核 等 作 業優良 有功人員 ， 由 各 單 位 本 權 責 予 以 獎 勵。前 項 作 業人員 如有虛報 、 延 宕 等 情 事 ， 應 按 情 節予 以 議 處 ， 其 有 觸 犯 刑 責者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本點未修正 |
| （刪除） |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 | 本點刪除。依中央行政機關法 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十二點 規定：行政規則無須規定「自 發布日施行」爰刪除本點規定 內容。 |

澎湖縣政府天然災害查報處理要點

89年澎府建土字第37890號函發布施行

111年12月19日澎府工土字第1111014988號函修正發布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澎湖縣各機關學校於轄區域內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時，各本權責負起責任，配合迅速處理，發揮即時搶救，搶修（險）功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災害，指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所定之風災、水災、震災、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等天然災害或陣風達十一級以上。

三、災害搶救搶修（險）及復建工作之權責劃分如左：

(一)本府辦理事項：

1.各級道路、海堤、漁港、下水道、區域排水及其附屬設施。

2.縣屬各機關學校（國中、小）公有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

3.農林漁牧各項損失查報。

(二)鄉、市公所辦理項目：

1.人民生命財產之搶救，災民救濟、收容。

2.村里道路、農路及都市計畫道路，自營電力及自來水設施。

3.鄉市管理之排水工程。

4.鄉市所屬各機關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

5.各項道路因遭受災害阻斷交通者，應在適當地點公告並設置禁制標誌，未阻斷交通者，應在受災路段設置警告標誌。

四、災損單位應於災害發生後三日內先行勘查，並將實際發生災害之受災單位、地點、工程名稱、數量及概估復建經費需求，查填於查報表上（如附表一），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災害勘查小組訂期複勘。由鄉市公所自動查報者，各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接獲查報表後，應即簽報送災害勘查小組定期複勘。

五、本府設置災害勘查小組，以工務處長為召集人，由災害主管單位及財政處、主計處、行政處派員組成，其幕僚工作由工務處辦理。勘查小組接到災害查報表（緊急重大災害依照電話通報），應迅速召集災害勘查小組於五日內完成複勘及填寫勘查報告表（如附表二），移送災害處理小組審議。鄉市公所自籌經費依權責辦理之項目，自行勘查。複勘結果若屬可移動之器具、電子產品、冷氣等財物設備及非屬災害造成建物損壞之漏水不予補助。

六、本府設災害處理小組，由縣長為召集人，副縣長、秘書長、民政處長、財政處長、建設處長、教育處長、工務處長、旅遊處長、農漁局長、社會處長、主計處長、行政處長為小組成員。其幕僚工作由工務處辦理。災害處理小組接到勘查小組之勘查報告後，應儘速召開審議會議，並將災損報告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申請中央補助部份，依中央核准項目及金額辦理。鄉市權責辦理事項，由鄉市自行處理，並報本府備查，其修復經費如有不敷，應於災後二星期內函報本府一併研議。災害之復健工程應於災後三個月內完工，重大災害得於次年十一月底前完工。救助金之發放，依各救助金核發標準規定辦理。

七、災害搶救、搶修（險）及復建等經費之籌應：

(一)經費負擔之權責劃分：

1.依搶救、搶修（險）及復建工作權責劃分之規定，由縣及鄉市分別籌編災害準備金支應。

2.人口傷亡、房屋倒塌、災民收容及農田、魚塭流失、埋沒，救濟金經費由本政府全數負擔。

(二)經費籌應：

1.災害搶救、搶修（險）及復建所需經費，由縣與鄉市所列災害準備金支應外，如有不敷，應立即檢討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凡可暫緩辦理之工作項目，均應停止辦理，並將原列預算優先移充災害之用。

2.本府及鄉市公所應在年度預算內編列災害準備金，其額度最低不得少於當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如年度編列之災害準備金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尚不足支應天然災害復建所需經費時，得報請行政院專案勻支或補助。

八、辦理災害查報、複勘、搶救、搶修（險）、復建及審核等作業優良有功人員，由各單位本權責予以獎勵。前項作業人員如有虛報、延宕等情事，應按情節予以議處，其有觸犯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旅促字第1111109114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送修正後「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乙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員貝社區發展協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觀光行政科）、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景區管理科）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為促進澎湖觀光發展，澎湖縣政府與員貝社區協會合作，於員貝嶼打造了全台唯一的海洋露營區，並輔導委託澎湖縣白沙鄉員貝社區協會經營管理該露營區，為使營區之管理有規定可資遵循，於一百十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現參照交通部觀光局發布之露營場管理要點和評估本縣未來聚落觀光發展需求，放寬經營管理者之條件限制，納入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和其他合法登記之團體或法人，爰擬具本規範第四點修正案。

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正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本露營區由本府委託民間經營，經營者應為合法之公司行號、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有限合夥或其它合法登記之法人機關團體，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或申請作業。 | 四、本露營區由本府委 託民間經營，經營者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 修正受委託經營者之相關規定。參照交通部觀光局發布之露營場管理 要點和評估本縣未來聚落觀光發展需求，放寬經營管理者之條件限制，納入公司、商業、有限合夥登記和其他合法登記之團體或法人。 |

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經營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0 日府旅促字第 1101105601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府旅促字第 1111109114 號函修正發布

|  |
| --- |
| 1.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澎湖縣白沙鄉員貝露營區（以下簡稱本露營區）經營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規範。
 |
| 1. 本規範所稱白沙鄉員貝露營區，土地座落歧頭段一零一四之一(國縣共有土地)及一零一四之二(國有土地)等地號土地，管理機關為本府。
 |
| 1. 本露營區之使用項目如下：

（一）主建物住宿區提供住宿使用，服務區提供餐飲休閒活動、教育訓練活動及旅遊服務多功能使用。（二）小木屋提供住宿。（三）戶外空間提供帳蓬住宿使用、休閒遊憩設施、團康活動、野餐活動等。（四）附屬設施：廚房提供餐食烹飪準備空間。 (五) 附屬設施：公廁、盥洗室提供各項公共使用。（六）經營管理：指本府將員貝露營區以現況委託受託人營運，受託人應負保管維護責任，並得自行經營消費或服務，及對外收取費用、自負盈虧。 |
| 1. 本露營區由本府委託民間經營，經營者應為合法之公司行號、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有限合夥或其它合法登記之法人機關團體，並應依相關法規辦理登記或申請作業。
 |
| 1. 本露營區之經營，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擅自增建或變更，並不得妨礙公共安全、社會秩序、居家安寧或有礙環境清潔衛生。
 |
| 1. 經營者應訂定本露營區使用須知並於園區內公開明顯處揭示，內容應包含開放時間、收費標準(含消費資訊)、緊急聯絡電話、緊急事故處理流程、逃生路線圖、垃圾收集、音量管制、保險資訊(含保險公司、保險金額和保險期間)等與露營者有關之事項。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前項消費資訊，內容須載明收費手續、定金收取方式或解約時定金退款方式。 |
| 1. 本露營區應配置滅火器及簡易滅火設施，利於滅火。滅火器應固定放置於取用方便明顯處所。
 |
| 1. 本露營區應配備緊急救護設備、訂定緊急救護計畫。管理人員應參與急救訓練，並與當地警察、消防單位及醫療院所建立聯絡電話。如遇露營者罹患疾病或意外傷害情況緊急時，應立即協助就醫。
 |
| 1. 本露營區內應設置夜間照明設備。

露營場地供電應採防漏電配置，電源插座電壓應標示清楚1. 經營者應善盡維護露營場地環境清潔與衛生責任，做好垃圾分類，垃圾桶必須加蓋並經常清理。飲水機提供之飲用水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2. 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確認露營設施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二)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設施使用、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三)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四)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保險事宜及提出安全防護計畫。1. 經營者應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六百萬元。（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六千六百萬元。如經營者有更有利於消費者之保險方案，得書面報經本府同意後從其方案。1. 經營者應每日登記露營者資料（含聯絡電話），並送該管警察機關備查，以利主管機關檢查。露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營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二）施用毒品。（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四）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五）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1. 涉及本露營區經營管理之相關權責機關(構)，得各依其權責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營者應配合檢查作業。如有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本府應於每年一月進行本露營區營運績效評估，並得遴選專家學者參與評分，評定優良與否得作為委託期滿續約之依據。

營運績效評估項目表如附件。1. 本規範未規範事項，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表

|  |  |  |
| --- | --- | --- |
| 評估項目 | 配分 | 評分 |
| **一、經營管理健全** | **零-二十** |  |
| （一）經營組織編制及人力員額充足 |
| （二）人員學經歷及證照資格符合規定 |
| （三）組織人員穩定度及教育訓練 |
| （四）環境美觀及清潔度 |
| （五）配合召開會議及檢查作業，並遵守決議及檢查結果 |
| （六）營運設施操作、保養手冊及相關資料、公文書、契約文件保存情形與完整性 |
| **二、財務收支穩健** | **零-十** |  |
| （一）財務結構及收支穩定 |
| （二）獲利情形 |
| （三）繳息還本及其他履行融資契約 |
| **三、公共安全及環保紀錄** | **零-十五** |  |
| （一）無違反環保法規紀錄 |
| （二）無違法公共安全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紀錄 |
| （三）無違反消防法規紀錄 |
| （四）緊急應變能力及訓練情形 |
| （五）場地及活動保險情形 |
| （六）未曾發生公害事件 |
| **四、缺失違約情形** | **零-十五** |  |
| （一）有無缺失違約事項 |
| （二）違反契約及相關法規紀錄 |
| （三）違約及缺失改善情形 |

|  |  |  |
| --- | --- | --- |
| **五、睦鄰及政策配合事項** | **零-十五** |  |
| （一）無民眾申訴紀錄 |
| （二）配合主辦機關政策執行情形 |
| （三）活動辦理情形 |
| **六、下年度營運計畫** | **零-十** |  |
| （一）預定經營目標及內容 |
| （二）行銷計畫 |
| （三）費率調整計畫 |
| （四）下年度財務預測 |
| **七、設施維護情形** | **零-十五** |  |
| （一）無設施故障情形 |
| （二）定期進行設備維護檢查 |
| （三）營運資產清冊更新情形 |
| 總分 |  |
| 綜合評估意見 |

備註︰評分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八十分以上為良好；九十分以上為優良。未達七十分者評定為營運績效不佳，如連續兩年經評定為營運績效不佳，本府得終止經營者經營本露營區之權利，並不予賠償經營者損失。

評估委員：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1111212727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第四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各1份。

正　　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澎湖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澎湖縣私立家扶希望學園、澎湖縣光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澎湖縣五德公共托育家園、澎湖縣前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澎湖縣湖西公共托育家園、澎湖縣白沙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東台灣幼兒教保專業促進協會、澎湖縣教保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兆陽文教發展協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含附件)、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縣　長　賴　峰　偉 請假

 副縣長 洪 慶 鷲 代行

澎湖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定許可及管理辦法」，於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八日訂定「澎湖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現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本基準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基準不同，應修正營運擔保金提存主體為以機構名義存放，爰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召開「一百十一年度第一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會議決議結論，爰修正本基準第四點規定「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應以機構名義(托育中心得以負責人名義)於金融機構儲存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並僅得運用孳息。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基準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以上，另擔保能力證明需檢附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存單影本以供查驗。」，以符實務規定。

**澎湖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 應以機構名義(托育中心得以負責人名義)於金融機構儲存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並僅得運用孳息。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基準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以上，另擔保能力證明需檢附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存單影本以供查驗。 | 四、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基準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以上。前項擔保能力證明需檢附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存單影本以供查驗。 | 一、酌作內容文字調整修正。二、第二項刪除。三、現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針對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本基準之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基準 不同，應修正營運擔保金提存主體為以機構名義存放，爰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一百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召開「一百十一年度第一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會議決議結論，爰修正本基準第四點規定「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應以機構名義 (托育中心得以負責人名義)於金融機構儲存一年以上之定期 存款，並僅得運用孳息。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基準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以上，另擔保能力證明需檢附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存單影本以供查驗。」，以符實務規定。 |

澎湖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之投保金額及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府社婦字第1061203651號函頒施行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府社婦字第1111212727號函第四條修正發布

1. 本基準依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2. 凡於本縣境內申請設立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均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及提供履行擔保能力證明。

前項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係指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及安置及教養機構。

1. 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以每一機構為一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中央法令規定之最低保險金額高於前項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保險應檢具保險契約資料影本以供查驗。

1. 機構履行營運之擔保金應以機構名義(托育中心得以負責人名義)於金融機構儲存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並僅得運用孳息。機構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基準為新臺幣三十萬元整以上，另擔保能力證明需檢附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存單影本以供查驗。
2. 為瞭解本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狀況，澎湖縣政府得隨時通知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得派員查核之。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11212994號

附　　件：如說明

主　　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作業要點」，名稱併修正為「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檢附「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供本縣獨居老人緊急危難救援，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五條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府社福字第零九九一零零零二二五號函頒「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府社福字第一零五一二零九三三四號函第一次修正。

為因應實務需求並簡化作業流程，提昇服務效率，修正申請程序與內容，並修正要點名稱，爰擬具本要點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要點名稱。（修正名稱）

二、修正申請程序。（修正第二點）

三、修正補助對象與資格。（修正第三點）

四、修正申請應備文件。（修正第四點）

五、刪除申請流程及裝置連線方式。（修正第五點）

六、增訂補助資格撤銷或終止條件。（修正第五點）

七、修正限制規定。（修正第六點）

**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作業要點修正**

**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作業要點 | 修正要點名稱，以符要點內涵 |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一、為避免本縣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特辦理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結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及社區鄰里，以建構一老人安全保護網絡，提供遭受緊急危難老人必要之援助。 | 一、為避免本縣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特辦理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結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及社區鄰里，以建構一老人安全保護網絡，提供遭受緊急危難老人必要之援助。 | 本點未修正。 |
| 二、申請程序：(一)由申請人本人(服務使用者) 或委託家屬、村里幹事、鄉市公所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經本府社會處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函復申請人並請本府委託廠商於核定後三週內開始提供服務。(二)由社政單位、社福中心、社福團體、長期照顧服務單位、醫療衛政單位等網絡單位轉介本府社會處評估辦理；經本府社會處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函請本府委託廠商於核定後三週內開始提供服務。 | 二、申請時間及期程：申請人可向鄉市公所提出申請或由各村里幹事協助符合資格之老人提出申請，鄉市公所於每月彙整申請人後，統一於每月三十日前報送本府統一辦理，申請政府補助者以申請優先順序辦理，未能於當年度申請完成建置者，由本府於次年度優先建置。 | 一、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與時程，由單一窗口修正為多元化方式，縮短民眾等待服務時間。二、第一款、第二款新增。 |
| 三、補助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全額補助相關費用：(一)本府冊列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之獨居老人。(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之獨居老人。(三)其他視個案特殊狀況，經本府評估有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必要需求之獨居或非獨居但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 | 三、申請對象資格及補助標準：(一)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為本府冊列低收入戶或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由政府全額補助；一般戶由民眾自行負擔。(二)未接受收容安置、未申請看護（傭）者。(三)符合本府冊列關懷之獨居老人資格。(四)其他視個案特殊狀況專案辦理。(五)申請者需提供自有家用電話以進行連線，並自行負擔連線費用。 | 一、修正補助資格及標準文字敘述及變更款次。二、新增第二款。原第二款因 本府獨居老人定義即包含未接受收容安置、未申請看護（傭）者、第三款因非必要條件， 爰予刪除。三、款次變更。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並修正內容。四、刪除第五款。依目前委託廠商提供設備，無須有自用電話，爰予刪除。 |
| 四、申請應備文件：(一)申請表（如附件）。(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三)中低收入戶或相關社福身份證明文件。 | 四、申請應備文件：(一)申請表（如附件）。(二)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修正應備證明文件的多樣性，以便民。 |
| 五、(刪除) | 五、申請流程及裝置連線方式：(一)申請本項系統建置應填妥申請表並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由鄉市公所統一彙報本府。(二)由縣府進行身分及必要表件審查，資格符合並表件完整者由本府每月通知簽約廠商前往設置機器及進行系統設定。(三)系統設定連線方式為連線至簽約廠商處，由簽約廠商提供 24 小時服務，於接獲緊急連線通知時，直接或間接給予協助及處置。 | 本點刪除。申請程序已訂於第二點；服務設備設定與服務內容，依本府委託契約書辦理，爰予刪除。 |
| 五、補助資格撤銷或終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終止其補助資格並請廠商停止服務：(一)申請人死亡或遷離本縣。(二)申請人已無獨居事實(例如：僱有看護照顧、有家屬同住)或入住機構。(三)申請人申請終止服務。 |  | 本點新增。增訂補助資格撤銷或終止條件，以完備補助程序。 |
| 六、其他：本服務所需設備由本府委託廠商進行裝設及維修，申請者不需負擔裝置及維修費用，唯設備遺失或因故意不當使用造成損壞致不堪使用，需負賠償之責。 | 六、限制規定：(一)申請者以申請設置一處緊急救援連線系統為限。(二)本系統機器由本府委託廠商進行裝設及維修，申請者不需負擔裝置及維修費用，唯機器遺失需負賠償之責。 | 一、文字及內容酌作修正。二、第一款、第二款刪除。現行服務設備以多元化發展，非以固定式設備為限，第一款、第二款修正規定為第一項，爰予刪除。 |

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99年1月20日府社福字第0991000225號函修正

105年12月7日府社福字第1051209334號函修正

111年12月2日府社福字第1111212994號函修正

1. 主旨：

為避免本縣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特辦理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結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及社區鄰里，以建構一老人安全保護網絡，提供遭受緊急危難老人必要之援助。

1. 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人本人(服務使用者)或委託家屬、村里幹事、鄉市公所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經本府社會處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函復申請人並請本府委託廠商於核定後三週內開始提供服務。

(二)由社政單位、社福中心、社福團體、長期照顧服務單位、醫療衛政單位等網絡單位轉介本府社會處評估辦理；經本府社會處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函請本府委託廠商於核定後三週內開始提供服務。

三、補助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全額補助相關費用：

(一)本府冊列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障者生活補助之獨居老人。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之獨居老人。

(三)其他視個案特殊狀況，經本府評估有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必要需求之獨居或非獨居但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

(三)中低收入戶或相關社福身份證明文件。

五、補助資格撤銷或終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終止其補助資格並請廠商停止服務：

(一)申請人死亡或遷離本縣。

(二)申請人已無獨居事實(例如：僱有看護照顧、有家屬同住)或入住機構。 (三)申請人申請終止服務。

六、其他：本服務所需設備由本府委託廠商進行裝設及維修，申請者不需負擔裝置及維修費用，唯設備遺失或因故意不當使用造成損壞致不堪使用，需負賠償之責。

澎湖縣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語言 | □國語□台語 |
| 身分別 | □低收入 款□中低收入戶 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
| 身心障礙 | 類別 | □無 □第\_\_\_\_\_\_\_\_\_\_\_類 |
| 等級 | □無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
| 地址 |  |
| 申請人救援網絡資料(緊急連絡人請填在順序1之欄位) | 順序 | 姓名 | 關係 | 電話 | 地址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應附資料 | □申請表□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中低收入戶或相關社福身份證明文件 |
| 縣政府審核意見 |
| □審查不符申請資格，原因：□審查核准申請生效日： 年 月 日承辦人：科長：副處長：處長：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13041962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1. 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2. 貴處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請假

 副縣長 洪 慶 鷲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13041932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九條發布令乙份（如附件），請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本縣議會查照，請查照。

說　　明：

1. 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2. 請依旨揭規定檢附發布令、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非草案）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與函送本縣議會查照時，請副知本府行政處，並於備查文函復後影印1份送本府行政處留存。

正　　本：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請假

 副縣長 洪 慶 鷲 代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11113044402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縣法規欄)

主　　旨：檢送修正「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發布令乙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人事處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法制)(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072646號

附　　件：如主旨(見本期中央法規欄)

主　　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3條、第8條、第9條，業經行政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7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函辦理。

正　　本：澎湖縣政府民政處、澎湖縣政府財政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工務處、澎湖縣政府旅遊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人事處、澎湖縣政府政風處、澎湖縣政府主計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澎湖縣政府稅務局、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澎湖縣立體育場、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澎湖縣家庭教育中心、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民代表會、澎湖縣湖西鄉民代表會、澎湖縣白沙鄉民代表會、澎湖縣西嶼鄉民代表會、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澎湖縣七美鄉民代表會、澎湖縣馬公市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湖西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白沙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西嶼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望安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　　本：

縣　長　賴　峰　偉

行政院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3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3條、第8條、第9條，業經本院於111年11月7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885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　　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　　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院　長　蘇 貞 昌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警少字第1113114316號

附　　件：如說明二

主　　旨：訂定「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內政部111年10月7日台內警字第1110875102號函辦理。

二、檢附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各1份。

正　　本：澎湖縣政府社會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其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將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依本法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先行整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少年曝險行為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避免過早進入司法程序，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

為完備少輔會之設置及其辦理輔導相關事項，健全少輔會之組織功能，並推動少輔會法制化，強化其協調及整合機制，爰擬具「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案，其要點如下：

1. 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2. 少輔會應整合之資源及業務執掌。（第二點）
3. 少輔會之委員組成及會議召開時間。（第三點及第四點）
4. 工作人員之配置及處所之擇定。（第五點）
5. 輔導工作辦理事項及輔導權責。（第六點及第七點）
6. 輔導工作人員資格及輔導志願服務者之遴聘。（第八點）
7. 開案、結案之相關規定。（第九點）
8. 年度工作報告之編制。（第十點）
9. 少輔會預算之編制。（第十一點）
10. 少輔會對外行文之名義。(第十二點)
11. 少輔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第十三點)

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

|  |  |
| --- | --- |
| 規定 | 說明 |
| 一、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少年輔導業務，輔導偏差行為少年，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本要點訂定之依據。 |
| 二、本會任務為整合本府所屬社政、教育、衛政、戶政、警政、民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其他相關資源，辦理下列事項：（一）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二）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前款少年輔導事項。（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四）向少年法院（庭）提出處理之請求。（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 一、訂定本會應整合之資源與業務執掌及辦理事項。二、各款所定本會辦理事項如下：（一）第一款係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稱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七項規定，少年有曝險行為進行適當期間之輔導。（二）第二款係少年輔導有關之政策規劃、督導、考核、資源整合等相關事項召開聯繫會議。（三）第三款定明每年應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俾利相關規劃、追蹤及檢討工作。（四）第四款係本會評估認由少年法院（庭）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請求少年法院（庭）處理。（五）第五款依據法律保留原則，基於本法第十八條第七項授權之法規命令，除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外，本要點得處理之事務限於有曝險行為少年之輔導。 |
| 三、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分別就下列派兼或遴聘之：（一）社政、教育、衛政、警政、民政、勞政機關（單位）首長。（二）具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三）少年法院（庭）庭長、主任調查保護官。（四）少年代表一至二人。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機構代表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其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非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改）聘。 | 一、訂定本會之組成人員。二、第一項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人數。有關其餘委員部分，第一款規定得擇重要機關（單位）首長兼任，第二款規定本會委員應具備之相關專長，該款所定「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即如法律或犯罪防治領域；第三款規定係考量少年法院（庭）就政策溝通協調出席人員應以行政職為合適；第四款係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提升少年表意權意旨，針對少年輔導相關福利政策邀請少年代表參與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三、為強化網絡連結及外部民間意見，並配合性別主流化政策，爰第二項定明委員外部代表及性別組成之一定比例。四、第三項定明委員之任期、續聘方式，及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非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五、第四項定明委員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改）聘委員之任期。並考量委員補（改）聘聘期未達三個月不予補（改）聘，以節省補聘或遴選之作業流程。 |
| 四、本會委員會議應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科（室）主管出席，並通知本會。 | 一、訂定委員會議召開之頻率及主席之擇定。二、第一項定明召開會議之頻率；如有緊急或必要須進行少年輔導工作之業務協調、處理事權爭議等情形，得召開臨時會議。三、第二項定明會議主席之擇定。四、第三項定明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及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因故不能出席時之處理。 |
| 五、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置副執行長三至四人，由社會處、教育處、衛生局、警察局等副局（處）長擔任。本會依實際業務需求分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警政機關人員擔任行政組組長，社會處及教育處業管科長（督導）或其他適當人員分別擔任輔導一組組長及輔導二組組長，綜理相關輔導事宜，另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指導行政及輔導工作之辦理，涉及機關間之合作者，由執行長協調辦理，未能協調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機關（單位）主辦或協辦。第二項分組之具體規劃、分層負責事項，由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協調辦理，有關辦公處所得依資源可接近性、便利性、連結性擇適當處所設置之。 | 一、訂定工作人員之配置及處所擇定。二、第一項定明本會執行長由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副執行長則以與少年輔導關聯性較高之警政、社政、衛生、教育副首長擔任，強化整合當地跨機關、網絡資源。三、第二項係考量少年輔導工作係涉及跨領域事務，非單一機關所能承擔，目前本會為本府之一級任務編組，鑒於輔導非警政機關專業，基於兒童權利公約及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修法意旨，應改以社政及教育之福利、輔導專業角度看待少年曝險行為；且本法針對輔導工作係要求專業輔導人員辦理，實務運作即係由少年輔導專業人員執行，為彰顯輔導之專業及獨立性，得以「行政」及「輔導」之原則事務性質，並依本會實際業務需求劃分行政組及輔導組，行政組組長由警政機關人員擔任組長，輔導組區分為輔導一、二組，並透過相關行政協助，全力支持少年輔導工作。四、又考量以任務編組設置之少輔會在未成立正式機關前，無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為確保工作順遂，需配置專責人員辦理相關工作，得以約聘僱或由本府相關機關、單位人員調任，或以契約委託相關機關（構）安排人員提供服務等方式辦理。五、第三項定明執行長得指定副執行長分別督管相關業務。若涉及跨局處事項或相關爭議無法解決，則由執行長出面協調；若仍未能協調，則視情況由主任委員指定主辦。六、第四項規定分組之具體組織規劃或有關分層負責事項，由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協調辦理，至辦公處所得依資源可接近性、便利性、連結性擇適當處所設置之。 |
| 六、本會採取或協助辦理下列輔導事項：（一）輔導相關之調查及訪視。（二）危機介入；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依法提供安置服務。（三）社會與心理評估、諮商、身心治療及其他處置。（四）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五）依法提供少年及其家庭必要之社會福利、保護、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諮詢等服務。（六）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者，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服務。（七）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八）規劃及執行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預防。（九）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事項。 | 一、訂定本會核心輔導業務事項。二、本點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係考量對於輔導目的之達成，本會得自行或轉介其他相關機關（構），對輔導對象採取或協助辦理相關措施，諸如與相關機關協力工作、參與各類輔導會議、結合社區資源，進行危機介入、評估與處置、預防服務、提供諮詢及在職訓練服務等。舉例而言，少輔會辦理輔導工作，發現少年家庭經濟困難，需通知社政機關提供協助，社政機關接獲少輔會通知後，即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資源；另輔導對象具學籍者，因教育機關有完善輔導體系，自得聯繫教育機關協力共同提供服務；若評估輔導對象有就業需求或有醫療心理衛生問題時，勞政或衛生機關均有相關資源可提供協助，於接獲少輔會通知時，即應積極協助。三、第七款為本會處理案件之應辦事項；第八款有關預防事務係基於第二點第二款聯繫會議整合資源以保護少年之本旨，及早避免少年發生曝險行為；另第九款為概括事項之規定。 |
| 七、本會開案輔導少年之權責分工如下：（一）輔導一組負責本會開案之無學籍少年之輔導事宜。（二）輔導二組負責本會開案之有學籍少年之輔導事宜。 | 一、訂定輔導組工作之分配。二、本點第一、二款係基於權責及輔導專業，社政單位為輔導一組，負責有關無學籍少年之輔導工作，另教育單位則為輔導二組，負責有學籍少年之輔導事宜。 |
| 八、本會為執行少年輔導事宜，應配置專職少年輔導員、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本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作功能，得遴聘下列人員為少年輔導志願服務者，協助從事第六點第八款之預防工作及業務：（一）具備輔導或前項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二）大專校院前項專業相關科系學生。（三）當地熱心公益人士。 | 一、訂定輔導工作人員之資格。二、第一項定明輔導工作須有相應其功能之專業人員。三、第二項規定本會得遴聘志願服務者協助辦理少年曝險行為之預防相關工作，志願服務者主要係基於協助者角色辦理預防工作及業務。 |
| 九、本會執行開案審核、訪視調查、通知及轉介、輔導個案相關應辦事項，結案及請求少年法院（庭）處理程序、後續處理及追蹤等事項，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辦理之。 | 訂定本會開案審核、訪視調查、通知及轉介、輔導個案相關應辦事項，結案及請求少年法院（庭）處理程序、後續處理及追蹤等事項辦理之依據。 |
| 十、本會應每年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依本縣之特性及需求，辦理下列項目：（一）個案輔導基本資料、服務內容、輔導措施種類、後續追蹤與結案情形統計及分析。（二）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及服務人數。（三）社工、心理、教育、家庭教育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力聘用率、流動率及人員訓練內容。（四）特定議題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五）少年輔導相關研究或實務報告、政策建議、宣導內容。年度工作報告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經翌年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 一、訂定年度工作報告之編製。二、第一項規定年度工作報告應包含內容，說明如下：（一）第二款所稱活動指與第六點第八款規定相關之活動。（二）第四款所定會議包含第二點第二款之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少年輔導事項，及未載明於第二點規定之其他聯繫合作活動，如應邀參加會議、接受諮詢提供輔導建議等。少輔會與少年法院（庭）間之聯繫，除包括前揭情形外，亦含向法院（庭）提出案件處理請求、法院（庭）請少輔會協助輔導少年觸法行為或通知少輔會處理曝險行為等。（三）第二項定明年度工作報告之編製時程，經翌年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
| 十一、本會相關經費預算，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列或相關經費支應。 | 訂定本會相關經費預算編列之單位或以相關經費支應。 |
| 十二、本會得以本會或主任委員之名義對外行文，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執行本會決議事項有對外行文之必要時，以各該機關之名義為之。 | 一、訂定本會行文名義。二、本會具獨立業務職能及專責人力編制，其任務與機關內部一級業務單位類似，依公文程式條例第三條規定，得以自身名義或主任委員名義對外行文，俾便實務運作順遂。 |
| 十三、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訂定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要點

111年12月23日府授警少字第1113114316號函訂定發布，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

1.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少年輔導業務，輔導偏差行為少年，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澎湖縣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2. 本會任務為整合警政、教育、衛生、社政、財政、毒品危害防制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其他相關資源，辦理下列事項：
3. 對有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少年開案輔導。
4. 召集聯繫會議，督導及協調少年輔導事項。
5. 編制年度工作報告。
6. 向少年法院（庭）提出處理之請求。
7.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得辦理之事項。
8.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縣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副縣長擔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分別就下列派兼或遴聘之：
9. 社政、教育、衛政、警政其他相關機關（單位）首長。
10. 具社會工作、醫護、心理、特殊教育或其他與少年輔導工作相關知識或經驗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機構代表。
11. 少年法院（庭）庭長、主任調查保護官。
12. 少年代表一人至二人。

前項委員中，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與機構代表及少年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其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非由機關（單位）代表出任者，得隨同主任委員異動改聘之。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異動時，其補（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但出缺之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改）聘。

1. 本會委員會議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科（室）主管代表出席，並通知本會。

1.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會業務及委員會議決議之執行；置副執行長三至四人，由警察局、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等副局（處）長擔任。

本會依實際業務需求設行政及輔導等組辦事，各組組長由主任委員調派警政機關人員擔任行政組組長，社會處及教育處業管科長(督導)或其他適當人員分別擔任輔導一組組長及輔導二組組長，綜理相關輔導事宜。另各組置專責組員至少一人，由相關專業人員擔任。

執行長得指派副執行長監督、指導行政及輔導工作之辦理，涉及機關間之合作者，由執行長協調辦理，未能協調時，由主任委員指定機關（單位）主辦或協辦。

第二項分組之具體規劃、分層負責事項，由警政、社政及教育等單位協調辦理，有關辦公處所得依資源可接近性、便利性、連結性擇適當處所設置之。

1. 本會採取或協助辦理下列輔導事項：
2. 輔導相關之調查及訪視。
3. 危機介入；必要時轉介權責機關依法提供安置服務。
4. 社會與心理評估、諮商、身心治療及其他處置。
5. 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服務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6. 依法提供少年及其他家庭必要之社會福利、保護、衛生醫療、就學、就業、法律諮詢等服務。
7. 少年有身心特殊需求者，提供或轉介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服務。
8. 案件之轉銜與追蹤及管理。
9. 規劃及執行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之預防。
10. 其他有關輔導及服務之事項。
11. 本會開案輔導少年之權責分工如下：
12. 輔導一組負責本會開案之無學籍少年之輔導事宜。
13. 輔導二組負責本會開案之有學籍少年之輔導事宜。
14. 本會為執行輔導工作，應配置專職少年輔導員、專職或兼職之督導人員，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擔任。

本會為強化輔導少年工件功能，得遴聘下列人員為少年輔導志願服務者，協助從事第六點第八款之預防工作及業務：

1. 具備輔導或前項專業學識或經驗人士。
2. 大專校院前項專業相關科系學生。
3. 當地熱心公益人士。
4. 本會執行開案審核、訪視調查、通知及轉介、輔導個案相關應辦事項，結案及請求少年法院（庭）處理程序、後續處理及追蹤等事項，依「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辦理之。
5. 本會應每年編製年度工作報告，依本縣之特性及需求，辦理下列項目：
6. 個案輔導基本資料、服務內容、輔導措施種類、後續追蹤與結案情形統計及分析。
7. 辦理曝險少年預防活動次數及服務人數。
8. 社工、心理、教育、家庭教育與其他相關專業人力聘用率、流動率及人員訓練內容。
9. 特定議題跨網絡合作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會議。
10. 少年輔導相關研究或實務報告、政策建議、宣導內容。

年度工作報告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經翌年第一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報內政部備查。

1. 本會相關經費預算，由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編列或相關經費支應。
2. 本會得以本會或主任委員之名義對外行文，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執 行本會決議事項有對外行文之必要時，以各該機關之名義為之。
3.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畜防字第1114100696號

附　　件：

主　　旨：註銷本縣落腳處寵物旅館持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共1張， 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2條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辦理。

二、查落腳處寵物旅館原持有本縣108年9月16日核發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澎特寵字第P1080001號），有效日期至111年9月16日止，原許可證失其效力。

三、貴寵物旅館於許可證註銷日起，不得從事寵物業繁殖、買賣、寄養等經營事項，如有違反規定將依據動物保護法處份。

正　　本：落腳處寵物旅館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縣　長　賴　峰　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公告



澎湖縣政府　函

受 文 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1106056961號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本府辦理「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湖西低碳旅遊之綠色基盤減碳行動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本縣湖西鄉尖山南段748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公告及墳墓清查清冊各1份，惠請協助張貼周知，請查照。

說　　明：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副　　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請刊登公報及張貼公告)、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縣　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殯字第11106056962號

附　　件：墳墓清查清冊

主　　旨：公告本縣湖西鄉尖山南段748地號土地範圍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事宜。

依　　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第39條、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遷葬地點:澎湖縣湖西鄉尖山南段748地號土地。

二、遷葬原因:為本府辦理「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湖西低碳旅遊之綠色基盤減碳行動計畫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以增進公共利益。

三、遷葬期間:自公告日起3個月。

四、有關本案遷葬事宜，除遷葬期限外，如有疑問可逕洽本府建設處(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電話:06-9274400分機503;承辦人:高先生)。

五、前揭範圍內墳墓之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間內配合辨理，本公告範圍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自行認定後列入，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於遷葬期間自行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由本府代為遷葬，並不得異議。

六、檢附旨揭地號土地範圍內遷葬墳墓清查清冊1份。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附錄

（中華民國112年1月份）

112年1月1日

縣府舉行「中華民國112年國慶升旗典禮暨聯歡活動」，縣長陳光復宣布2024年起，升旗典禮活動除縣府一級主管外，將鼓勵由各界機關團體採自由參加，並期許縣府團隊秉持著熱忱、效率，共拚未來、同顧鄉親。

112年1月7日

台灣電力公司尖山發電廠舉辦「關懷獨居老人公益圍爐餐會」，縣長陳光復到場陪伴獨居長者提前溫暖圍爐過年，他肯定台電公司尖山發電廠連續11年關懷獨居長者，照顧弱勢的用心，期許更多企業付出愛心，加入關懷獨居長者行列。

縣長陳光復到場參加鎖港紫微宮「平安龜點燈儀式活動」，祈願風調雨順、闔家平安，也提前祝福鄉親新年快樂。

112年1月10日

離島地區第一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於惠民醫院成立，即日起提供澎湖在地勞工相關醫療服務。縣長陳光復出席揭牌儀式表示，惠民醫院長期照顧離島居民健康，期許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啟用後提供澎湖勞工就近性、便利性職災就醫環境，提升勞工完善的醫療照顧，早日重回工作崗位。

澎湖休憩園區今年再度推出花海景觀，縣長陳光復視察表示，105年在他擔任縣長時打造美麗繽紛花海，塑造冬季旅遊新亮點，今年配合兔年製作兔型藝術裝置，搭配花海即日起至3月31日止展出森林藝術裝置，歡迎民眾攜家帶眷一同到休憩園區一睹澎湖美麗的花海景觀。

縣府自即日起發放春節敬老平安禮金，縣長陳光復出席點鈔作業時表示，今年符合春節敬老平安禮金資格者共計有1萬8,698位長者，總計發出新臺幣9,349萬元，春節敬老平安禮金是縣府對長者的尊敬與關懷，希望長輩延年益壽、平安健康。在財政收支平衡且不增加負債的前提下，將從今(112)年起加發端午敬老禮金，造福澎湖長者前輩。

縣長陳光復率領縣府團隊一級主管簽署「廉政透明公約」，齊心啟動廉政透明治理。陳光復表示，「清廉政府」、「透明行政」是縣府的施政目標，也是回應選前對縣民的承諾，更強調所有的人事不得有出現買官、賣官行為，無論是否已經就任只要經查屬實一律革職，同時期許縣府團隊建立「廉能」、「透明」、「效率」、「誠信」文化，打造「反貪腐廉能政府」。

縣長陳光復率領地方各界代表前往光華營區敬軍慰問，陳光復致贈各國軍、海岸巡防等單位春節慰問金，感謝國軍弟兄平日戮力戰備訓練任務，堅守崗位，守護國家安全。

112年1月11日

湖西鄉城北村新建活動中心開工動土，縣長陳光復應邀出席，並和與會貴賓一起動鏟，祈願工程圓滿順利，期許城北村活動中心完工後發揮最大功能，提供鄉親多元性聚會共餐場所。

縣長陳光復前往財團法人天主教惠民啟智中心及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樂朋家園關心弱勢，致贈春節慰問金，感謝全體工作同仁長年所付出的愛心與辛勞。

112年1月12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各鄉市公所致贈清潔隊員春節慰問金，感謝清潔隊員平日維護環境清潔默默犧牲奉獻付出，並提前祝賀新春佳節愉快。

縣府政風處長邱盛林、人事處長陳榮雄、參議葉天恭將於1月16日榮退，縣長陳光復頒贈「功績卓著」及「功績永懷」獎牌，表彰3位同仁公職生涯任職期間戮力從公，襄助縣政推動的卓越貢獻。

112年1月13日

縣長陳光復頒贈榮譽縣民證感謝政風處長邱盛林在澎湖服務期間，積極推動防貪、反貪與肅貪用心與辛勞，發掘貪瀆不法，營造政府廉政形象。

縣府舉辦「澎湖縣老人送餐績優志工表揚活動」，縣長陳光復表揚12位績優志工，肯定送餐志工終年辛勞與奉獻，不但將熱騰騰餐食送到長者手中，更關心守護獨居長者健康。

112年1月16日

縣府警察局新卸任局長交接典禮，由縣長陳光復親自主持，在警政署警政委員賈樂吉監交下，完成新卸任局長印信交接，陳光復頒發陳宗能榮譽縣民證，肯定其在治安及交通努力付出，期勉新任局長林逢泉持續打擊不法、維護交通順暢及杜絕毒品危害，營造更安全生活環境。

縣府舉行新任副縣長林皆興布達就職典禮，縣長陳光復親自宣布布達令，陳光復表示，林皆興專長為公共政策、區域發展及產業經濟等領域，期許林皆興上任後協助縣府擘劃地方建設及產業經濟藍圖，深化政策方針，提升行政效能與效率。

縣長陳光復由副縣長林皆興、秘書長蔡淇賢陪同下，一一走訪各單位及選委會拜年，並贈送員工春節紅包，慰勉縣府員工一整年工作辛勞。

112年1月17日

縣長陳光復前往馬公市四維、文光路口勘查市區道路人行空間改善工程。陳光復表示，馬公四維路為市區大型車輛聯外道路，為改善該區道路通暢，將全面取消路邊植栽區，並僅單邊設置停車位，提升道路行車安全。

112年1月19日

縣府舉行「福兔迎新春･祥瑞獻澎湖」新春團拜，縣長陳光復、副縣長林皆興、秘書長蔡淇賢及各局處首長向縣府員工拜年。陳光復表示，縣府團隊與時間賽跑，為澎湖進步爭取福利，拚招商拓展商機，並期勉同仁在新的一年，共同攜手努力，提升效率與效能，共顧鄉土，齊拼未來。

112年1月22日

農曆春節大年初一，縣長陳光復前往城隍廟春節一條街發送福袋，沿途向鄉親拜年，祝福新年快樂，平安喜樂。

農曆春節初一到初三，澎湖生活博物館推出【瑞兔走春，跳接新年】，有開館贈禮、闖關、DIY、電影放映等多項活動；文化局大年初一至初四於演藝廳舉辦春節公演節目，縣長陳光復歡迎全家大小到生博館、演藝廳同樂迎新春，過好年。

112年1月30日

春節開工日，縣長陳光復前往澎湖機場，慰勉所有機場執勤工作人員辛勞，感謝工作人員春節疏運期間犧牲假期，服務鄉親，維持機場運作量能，讓鄉親順利返鄉團圓過年及返回工作崗位。

|  |
| --- |
| 澎湖縣政府公報112年第2期出版機關：澎湖縣政府編　　者：行　政　處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出版中華民國88年5月16日創刊本刊同時登載於澎湖縣政府網站網址為http://www.penghu.gov.tw工 本 費：新臺幣265元澎湖郵局澎誌字第005號登記證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
| GPN：2008800076工本費：NT$265 |